

温州路二期（上合示范区段）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盖章）：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4
2. 审查程序	24
3. 审查结果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28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8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
2. 联合体协议书	12
3. 投标承诺书	13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4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47
1. 投标函	4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0
3. 联合体协议书	52
4. 投标报价表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温州路二期（上合示范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自筹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2400 万元	工程造价:	64242.92 万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8.1Km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0】2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雪静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8951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田雪静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89518
招标代理单位: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杜静静、马淑娟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87226056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温州路二期（上合示范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起点位于营匡路，路线途经大赵家、撇车沟、讲堂沟等村庄，从大洛戈庄和小洛戈庄之间穿过，继续向南，上跨跃进河，下穿东西大通道，终点位于洋河北岸，总长 8.1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缺陷责任期保修。

工程造价：64242.92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 1542.9 万元，施工 62700 万元；

工期要求：79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60 天，施工 730 天；

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勘察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全部标段:2.1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2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

设计甲级和风景园林专项甲级资质；

2.3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满足鲁建建管字[2019]14号文件相关要求）；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与取得经胶州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原件 and 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2、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勘察设计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完成的总投资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勘察设计费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勘察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完成的总投资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造价在 7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

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施工图批复，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时间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施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及网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施工合同须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其它

-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610、邮箱：lzzx1004@163.com、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胶州市 联系人：田雪静 电话：0532-82289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御花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杜静静、马淑娟 电话：87226056
1.1.4	项目名称	温州路二期（上合示范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温州路二期（上合示范区段）工程，起点位于营匡路，路线途径大赵家、撇车沟、讲堂沟等村庄，从大洛戈庄和小洛戈庄之间穿过，继续向南，上跨跃进河，下穿东西大通道，终点位于洋河北岸，总长 8.1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1.1.6	建设地点	位于胶州市上合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资金+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缺陷责任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3.4	项目机构及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人员: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 施工项目机构人员: 施工项目经理 1 名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 U 盘）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一份。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2、企业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和勘察设计资质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5、联合体投标协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复印件,；承建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有效期内）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原件、复印件；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7、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 8、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投标承诺书； 9、与取得经胶州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原件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保证金说明：交纳形式：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保

		函，保险保函。 注：（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或校验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本条款第 1 条、第 6 条开标时单独提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2.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在满足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 条款外，还应同时鲁建管字[2019]14 号文件相关要求： 1、对施工企业的要求： 1.1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 配备专业配套、人员数量满足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 1.3 企业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在本资质（专业）类别内市级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为第一等次； 1.4 对跨资质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2、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2.1 项目经理应提供近 5 年担任与本工程同类别、同等级（或以上）工程的有效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 2.注册执业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单位施工项目经理的工程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施工企业除提供相关资质、业绩资料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外，同时对其他相关内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若未满足以上任一要求，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投标企业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负责。
3.3	投标文件组成	3.3.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3.2 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3.3.3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3.4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
3.4.4	最高投标限价	1. 勘察设计部分报价：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5429000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2. 施工部分报价：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627000000 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金等不可竞争

		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3.5.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3.8.5	装订要求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详见附件三。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2021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处须分别注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胶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第一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地点	胶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第一开标大厅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u>10</u>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不限定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无。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单费率报价 勘察设计费控制价 15429000 元； 施工计费额暂按 627000000 元计取； 勘察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 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627000000 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3% 。 勘察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10.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

		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评标。	
10.7	本次施工招标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释义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立项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均包含在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内。	
10.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0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11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2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3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建立合格、标准的工地试验室。	
10.14	若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低于勘察设计合同价，则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执行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若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高于或等于勘察设计合同价，则执行合同价。以市财政部门的审核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15	投标人中标后，除招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之外，至少配备项目副总经理、总工、安全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及设计驻地代表。具体要求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勘察设计任务书》、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3.3.2.1 勘察设计文件

- （1）对勘察设计方案、内容的优化建议；
- （2）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勘察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服务保证措施；
- （5）勘察设计进度安排；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7）图纸；
- （8）其他设计文件相关内容。

3.3.2.2 技术标书

- （1）施工方案与工艺；
- （2）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
- （3）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4）环保和文明施工；
- （5）施工方案与工艺；
- （6）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7）其他；

3.3.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
- （4）投标人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及主要业绩情况、资格证书复印件；
- （6）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4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估法评标)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2) 同类合同原件(设计和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3) 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经备案)原件(适用于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4) 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适用于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5)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6)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勘察设计费报价：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

若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低于勘察设计合同价，则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执行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若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高于或等于勘察设计合同价，则执行合同价。以市财政部门的审核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4.2 施工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应全程跟踪、配合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概算申报及审批、概算调整及审批、预算申报及审批，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概算、预算申报及审批值进行复核及确认。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以上工程费用。同时，因概算、预算出现失误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3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4.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

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1) 施工技术部分：技术标书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联系招标代理领取)。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A4 复印纸打印， 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复印纸、5 号宋体。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目录格式详见封皮内侧。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并在技术标封面内侧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密封。

设计方案部分：设计图纸或方案效果图使用 A3 复印纸，平面图纸如幅面较长，可采用加长版,需叠成 A3，图纸目录、设计说明使用 3 号仿宋体，不得加粗、加黑， 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图纸内字体及标注使用 5 号仿宋体、施工图不设置页码、于右下角使用 5 号宋体标注图号，封面采用空白 A3 复印纸，装订采用三点一线、两点距离 100mm。误差允许在正差 5mm 以内。

(2) 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任何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五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2）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 （3）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
-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的；
- （5）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印章的;

(7) 未按规定计取或让利和优惠不可竞争费用的;

(8)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如有)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	
3	章程	☐ 原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	
5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6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原件	
7	投标承诺书	☐ 原件	
8	勘察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 原件	
9	勘察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原件	
10	勘察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	☐ 原件	
11	勘察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原件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 原件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原件	
14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原件	
15	质量员***资格证书	☐ 原件	
16	安全员***资格证书	☐ 原件	
17	联合体协议书	☐ 原件	
18	**项目合同	☐ 原件	
19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	☐ 原件	
20		☐ 原件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	**项目**奖项获奖文件	☐ 原件	
22	**项目**奖项获奖证书	☐ 原件	
2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4	银行电汇回单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 原件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 ☐ 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1.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4 企业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和设计资质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5 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见附件）；

1.2.6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复印件；

1.2.7 承建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原件、复印件；

1.2.8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2.9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2.10 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1.2.11 投标保证金说明：交纳形式：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各标段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 3 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

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30分	勘察设计部分 20分	对勘察设计方案、内容的优化建议	4	总体方案规划及分期非常合理，土地利用及综合交通组织考虑充分，定位准确，功能合理，各流线处理得当，便于后期使用及管理高效得 4 分，较充分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得 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勘察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	勘察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措施可行、得当得 3 分，措施效果有待考虑得 0-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证措施	2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措施合理可行并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得 2 分，无详细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的得 0-1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	2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能够按时完成得 2 分，无详细安排但确保按时完成得 0-1 分，不能够按时完成得 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图纸	4	图纸专业齐全、图面完整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图纸专业不全、方案图纸不完整、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0-1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部分 10分	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满分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满分 2 分
		保证质量措施	2	保证质量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满分 2 分
		保证安全措施	2	保证安全措施是否可靠, 满分 2 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1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的得力措施, 满分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1	劳动力组织均衡, 满分 1 分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70分	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5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以各有效标书勘察设计部分最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勘察设计部分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每低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 1%扣 0.2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25	降造率报价费率为 3%时，得 5 分，降造率每增加 0.1%，加 0.5 分，满分 25 分；降造率报价费率低于 3%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业绩	1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工程项目 1、投标人完成过同类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2、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本项满分为 10 分。 （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施工图批复，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时间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施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及网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施工合同须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企业诚信	6	勘察设计资质考核得分：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公司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办字〔2021〕6 号为准），本项取勘察和设计两项考核得分的平均值，最高得 6 分。
	企业荣誉	18	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奖项，每项得 3 分；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奖项，每项得 1 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奖项外，本项目所指为市政类工程。 本项满分为 18 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成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3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在 3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

			得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班子成员中每具有 1 个高级职称或注册建造师的加 1 分； 本项满分为 6 分。 （以上均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电子版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	--	--	--

注：

一、投标人企业同类业绩认定：

1、设计业绩认定：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施工图批复，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时间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2、施工业绩认定：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及网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

二、材料原件要求：

施工合同须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三、其他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因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3、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是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格式，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设计日期: 60 日历天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以发包人委托书要求时间为准

施工日期: 73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要求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文件和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和评定；勘察、设计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如下方式确定。

(1) 施工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细目单价中包含为完成本细目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勘察、设计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_____；施工部分降造率____%，施工部分_____；合计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 (5) 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报告书；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双方的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业主代表：_____，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帮助承包人协调勘察设计进场、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协调工作。

1.3 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监理人按要求履行合同。

1.4 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1.5 及时解决工程设计文件的补充及变更。

1.6 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 承包人责任：

2.1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2.2 勘察报告 8 份，初步设计文件 8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含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以上文件电子版（含 CAD 文件电子版）1 份。

2.3 发包人定期组织工程会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会议通知的要求（确定的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参加会议。

2.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 3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周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纠偏。

2.5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人员设备清单配齐人员、设备等。

2.6 承包人应统筹考虑，做好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施工。

2.7 承包人应服从业主代表的监督、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8 承包人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施工日志、施工记录及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及时确认后，报送发包人；工程完工后，14 日内将所有工程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结算资料等各 3 套）上报发包人，并申请交工验收。

2.9 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范要求对所使用的有关材料进行检测。

2.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11 承包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平整。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工地。

2.13 承包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形式可以为履约担保金或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书）。

八、本工程项目实行社会监理

监理人_____，项目总监_____，监理范围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九、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必须建立合格、标准的工地试验室。
2. 发包人有权对原材料等进行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不合格材料清理出场，不得继续使用，涉及的费用承包人自负。

十、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须经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发包人签认，以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变更令为依据，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变更程序按照《胶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
2. 由前款规定产生的变更，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第5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12号）、《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调整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8]11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现行最新《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价目表》、现行最新《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施工同期青岛市公布的最新《青岛材价》、《山东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45号（其他行业综合单价编制应以相应专业的预算定额及预算编制办法为依据进行编制）、施工现场地质勘探资料等及政策性调整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由发包人批准确定。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十二、工程价款结算

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为总价合同。无论委托项目及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均以合同价为结算价格。

除因甲方调整工程建设规模、标准而引起的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则按照增加投资比例扣除相应比例的勘察、设计费。

若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低于勘察设计合同价，则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执行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若市财政预算批复勘察设计费数额高于或等于勘察设计合同价，则执行合同价。以市财政部门的审核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工程费

2.1 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书的综合单价乘以(1-降造率)确定。变更项目单价依本合同**第十条第 1-2 款**确定。

2.2 工程量据实结算。

2.3 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以预算报告书中的费率列计。

2.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 28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不核对竣工结算或逾期未提出审核意见的，则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被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7 天内可提出异议，不确认或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双方对竣工结算书均无异议后由发包人报市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2.5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市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无偿返工至合格，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向发包人偿付合同额中工程费最高 20% 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02% 的违约

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并偿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4. 中标项目负责人要在职在岗，认真履行职责，善始善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10 万 元违约金。

5. 工程设计中专项设计以及工程施工中非主体工程如需分包，分包单位需符合国家资质管理规定；主体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经发现，责令其纠正，规定时间内不纠正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计入不良记录档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6. 若任一分部工程经主管部门验收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且按返工项目造价的 1% 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发《通知单》，在最终结算中扣除，并将承包人计入不良记录档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7. 承包人不按图纸或变更图纸施工的，多施工的工程不予计量；少施工的工程必须按图纸或变更图纸补齐，并对其扣除少施工部分造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8.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只延长工期，不进行工程相关费用和利润的补偿。

9. 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严重影响施工工期，在监理工程师下发整改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但仍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但不免除其已完工程部分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超过约定的完工工期一天，须承担合同价格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0. 承包人野蛮施工并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的，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核实确有这种情况的，第一

次发生的扣除承包人 1 万元，第二次发生的扣除承包人 2 万元，三次以上并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属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承包人计入不良记录档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1. 发包人不定期组织工地检查，并在 12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擅离工作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有能力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履约，并按每人次扣除 1 万元。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责令其马上纠正，并向发包人偿付 10 万元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属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计入不良记录档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3. 工程完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不按规定上报归档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

14.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且没有提前向发包人说明情况的，第一次扣除 1 万元，第二次扣除 2 万元，第三次发生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承包人计入不良记录档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5.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设备的，责令其纠正，规定时间内未纠正的，视为违约行为，扣除 1 万元违约金，之后仍未改正的，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计入不良记录档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6. 发包人对施工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督，并根据违约情况在相关行业动态监管平台进行扣分。

1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上述违约金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单》为准，《通知单》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执一份。违约金金额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扣除，不另行交纳。

十四、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2 年**。**保修期**为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1 年**。发包人将工程结算价款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0 天内，发包人扣除为本工程缺陷修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将保留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十五、其他条款

1、承包人应建设标准化工地，原材料堆放场地要硬化，排水畅通，警示标志标牌齐全，保证混凝土计量设备的准确，实行文明管理，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如未按要求执行的，责令其纠正，规定时

间内仍未纠正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2. 承包人在各结构层施工前均应铺筑长度约为 200 米的试验路段。若试验路段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达标，可作为永久工程的一部分；否则，应返工重做试验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水泥稳定基层、底基层必须采用厂拌法施工，水稳层拌和料必须用水泥稳定土拌和设备进行集中厂拌，摊铺时须用摊铺机摊铺，并要及时洒水、覆盖养生。稳定层养生时间不少于七天，并能取出完整芯样。

4. 工程所用的水泥、钢筋、沥青等原材料经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报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合格方可使用。

5. 按照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自检、监理抽检合格后报招标人申请竣（交）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放交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中间交工验收备案，承包人每完成一分部工程，经自检和监理人抽检合格后向质监机构进行备案。

7. 施工临时场地、用水、用电、道路、取土场、弃土场、安全设施等临时设施的协调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封闭及交通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工程数量无论是增多还是减少，承包人都应按照批复变更后的设计进行施工，变更部分的单价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十条第二款中有关单价调整的原则进行确定。

10. 隐蔽工程覆盖前 24 小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发包人检查；若承包人私自覆盖，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检查，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12. 承包人应严格内业资料管理，资料要真实、及时、齐全。

13. 承包人应根据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14. 安全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施工，抓好“平安工地”建设，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职安全人员，确保工程安全实施。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廉政条款：承包人应严格自律，不得与监理人员同吃、同住、同行，禁止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发生宴请、赠送礼品、礼金等行贿现象。若发生，一经查实，可暂停拨付工程款，并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6. 根据《关于青岛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3号）要求，对短期雇佣农民工的项目，应采取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确保在建工程项目上的所有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权益。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参加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17.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使农民工上访，将对承包人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并停止拨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8.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上述违约金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单》为准，《通知单》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执一份。违约金金额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扣除，不另行交纳。

20. 为便于社会监督，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建设责任人、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举报电话，并在每项工程设置公示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协议书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发包人支付最后的应付款项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失效。

十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项目法人胶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岛市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送交各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胶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抓好“平安工地”的建设，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全面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地建设文明化、场容场貌规范化、安全质量管理程序化，将工程建设和安全措施落实到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落实到具体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要做到施工队伍达标、人员达标、设备达标、施工方案达标、教育培训达标、安全经费达标、现场防护和劳动保护等达标。

6. 承包人要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方面的认识和相关安全知识。

7. 工程开工前，安全员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并做好记录。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1.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3.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

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5. 安全资料要及时、真实、齐全，并且要一路一档。

三、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承包人上述职责一项未做到，责令限期改正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一项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四、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送交各方监督单位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胶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第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负责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三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责任人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请乙方参加。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盖章）：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我公司严格按要求参与_____项目招标，若中标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胶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报价
5.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部分	小写：	优惠率 ____ %
	勘察设计费	大写：	
	投标报价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_%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